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2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38,362.32 万元	203,642.52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 325,042.52 万元(其中:担保余额人民币 242,004.84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人民币 83,037.68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近日由于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船重工”)《海上风电场基础单桩供应合同》《海上风电场桩基过渡段供应及运输合同》项目工期变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了履约保函展期。其中,黄埔文冲为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单桩供应合同》项目出具金额为 22,342.02 万元的履约保函,担保到期日由最迟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失效,延展至最迟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失效;黄埔文冲为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桩基过渡段供应及运输合同》项目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16,020.30 万元的履约保函,担保到期日由最迟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失效,延展至最迟于 2027 年 1 月 27 日失效。

文船重工就上述由黄埔文冲提供的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与主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保持一致。

原履约保函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043、2026-015)。

本次担保前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文船重工	203,642.52	38,362.32	242,004.84	83,037.68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及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2026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同意子公司 2026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14 亿元,系黄埔文冲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文船重工及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018)。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兴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718198979XU		
成立时间	1994-11-19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福安村洪奇沥东岸十一至十二涌		
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特种设备制造;金属船舶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船舶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919.80	243,361.01
	负债总额	142,091.66	186,628.90
	资产净额	59,828.14	56,732.11
	营业收入	72,568.11	136,497.03
	净利润	3,096.02	936.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38,362.32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及期限	为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单桩供应合同》项目出具金额为 22,342.02 万元的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到期日由最迟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失效,延展至最迟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失效。 为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桩基过渡段供应及运输合同》项目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16,020.30 万元的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到期日由最迟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失效,延展至最迟于 2027 年 1 月 27 日失效。
是否存在反担保	文船重工就上述由黄埔文冲提供的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与主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保持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文船重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文船重工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黄埔文冲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5,042.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83%;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2,004.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7%;前述担保均是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 3.01《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 3.02 与 3.03 的表决意见为“0 票”。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 4,820,627,188,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8.6520%,当选。

3.02《选举方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 4,756,946,855,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7.3488%,当选。

3.03《选举季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 4,804,834,371,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8.3288%,当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珍珠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86,496,0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5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公司独立董事梁仕念先生因工出差,本次会议请假;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制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6,909,493	99.3945	25,620,861	0.5243	3,965,720	0.081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吕正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806,488,503	98.3626	是
2.02	选举宋昌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785,348,445	97.9300	是
2.03	选举马正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725,737,892	96.7101	是
2.04	选举孟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806,509,972	98.3631	是
2.05	选举隋冠男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4,808,224,365	98.398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20,627,188	98.6520	是
3.02	选举方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56,946,855	97.3488	是
3.03	选举季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04,834,371	98.328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订《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制订)》的议案	872,338,219	96.7196	25,620,861	2.8406	3,965,720	0.4398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吕正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821,917,229	91.1292	是
2.02	选举宋昌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800,777,171	88.7853	是
2.03	选举马正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741,166,618	82.1760	是
2.04	选举孟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821,938,698	91.1316	是
2.05	选举隋冠男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823,653,091	91.321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6,055,914	92.6968	是
3.02	选举方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2,375,581	85.6363	是
3.03	选举季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0,263,097	90.945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均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 3.01《关于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共征集到 10 股投票委托权,并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其中,对议案 3.01《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 3.02 与 3.03 的表决意见为“0 票”。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 4,820,627,188,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8.6520%,当选。

3.02《选举方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 4,756,946,855,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7.3488%,当选。

3.03《选举季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 4,804,834,371,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8.3288%,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君僖、王珺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4.41 元/股的 85%(即 20.75 元/股),已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 1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如再次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满之后(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6 年 7 月 30 日起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明新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 号文核准,明新旭腾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67.3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300.00 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4.81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自 2022 年 05 月 20 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 24.81 元/股调整为 24.51 元/股。

2、公司在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自 2023 年 07 月 07 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 24.51 元/股调整为 24.41 元/股。

二、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4.41 元/股的 85%(即 20.75 元/股),已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 1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如再次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期满之后,如再次触发“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7 月 30 日起重新起算。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2,198,49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87,939.8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庄君新、庄严、陈跃、何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对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待投资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个人所得税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2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6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6 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6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明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权益分派调整“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调整“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24.41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4.37 元/股

● “明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 “明新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恢复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4	明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7/3	2026/7/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 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67.3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3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明新转债”的存续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转股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4.81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明新转债”最新转股价为 24.41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明新旭腾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综上,“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公司本次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6 年 7 月 6 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 24.41 元/股调整为 24.37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24.41-0.04+0*0)/(1+0+0)=24.37 元/股

“明新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不向下修正“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厨邦路 1 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 904 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069,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2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黎汝雄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3 人,董事长黎汝雄先生、副董事长余健华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林颖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2、总经理余向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余曼妮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559,609	99.7782	309,989	0.1347	200,200	0.08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4,948,581	98.8777	309,989	0.6819	200,200	0.44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 1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1 关联股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卓建(中山)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君雅、杨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6-03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1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32,025,45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736,585.51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